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告 衍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德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
被告 劉志恒

李怡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林益成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記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記載被告林益成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號，經查詢司法院戶役政系統，該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不存在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，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林益成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其起訴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請求被告林益成部分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